

#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

##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(星期四)

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鄭學務長經偉

出席人員：江委員乾益等出席人員（如名單）

壹、宣布開會委員計有 24 員，現已 17 到人，到會人數超過二分之一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參、承辦單位報告：如會議資料（略）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### 第一案：

食生系四年級學生吳佳蓉、農藝系四年級何佳玲等二人，代表學校參加 2008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，吳佳蓉獲得女生組游泳項目 100 公尺蛙式金牌；何佳玲榮獲女生組田徑 400、800 公尺金牌，建請各記大功一次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，各記大功一次

### 第二案：

進修部中文系五年級施文雅擔任第 14 屆學生會會長，處理會務並舉出多項活動，建請記大功一次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款，記大功一次

### 第三案：

材料系博士班五年級詹佩誼，參加新加坡舉行「Thinfilms 2008 and nanoMan 2008」國際研討會，榮獲海報論文競賽第一名，為校爭光，建請記大功一次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六款，記大功一次。

### 第四案：

生物科技研究所碩二李易撰，於 97 年 11 月 12 日凌晨 02:15 分，於食生 605R 發現燒焦異味通知駐警隊處理並配合輻射防護委員會指導負責清理。廢液與相關除污作業。預防災害發生，建請記大功一次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四款，記大功一次

### 第五案：

○○系四年級學生○○○，擔任第○○屆○○○長期間，未依○○會法規處理會務及主辦型活動未能於第○○屆○○會決算日（970612）完成核銷，因執行職務學生內部團體，所引生爭論，建請記大過一次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未達大過以上之懲處，退回原提案單位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陸、會議結束(散會)